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2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連柏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75,2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6,15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,2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
01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2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3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04 積欠債權人借款378,8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5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7 令，實感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2 附表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6,153元	連柏濤	自民國114 年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30,228 元	連柏濤	自民國114 年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3	新臺幣 378,865元	連柏濤	自民國114 年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66,153元	連柏濤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

01

					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0,228 元	連柏澔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78,86 5元	連柏澔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4 令。